

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槌球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槌球協會

理事長：王金平

秘書長：林錦富

電話：02-27718928

傳真：02-27783082

會址：104 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907 室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竹東鎮河濱運動公園槌球場（新竹縣竹東鎮沿河街竹東火車站後面堤防外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、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（一）公開男子組：五人賽、三人賽、雙人賽、單人賽。

（二）公開女子組：五人賽、三人賽、雙人賽、單人賽。

（三）青少年男子組：五人賽、三人賽、雙人賽、單人賽。

（四）青少年女子組：五人賽、三人賽、雙人賽、單人賽。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（一）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五人賽每隊隊員 5 至 8 人，三人賽每隊隊員 3 至 5 人，雙人賽每隊隊員 2 人，單人賽每隊隊員 1 人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初賽採分組循環賽制。

（二）決賽採單淘汰附加名次賽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槌球比賽規則，（104.07.01）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日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審判委員會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每 1 隊員（含教練）限參加 1 隊，不得跨隊參加比賽。否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（二）比賽時各隊自備球桿、教練、隊長臂章，穿著統一服裝及運動鞋。參

加 5 人賽者不得使用號碼牌。打順號碼衣由大會提供。

(三) 循環賽各場地優勝隊之產生順序為：

1. 勝場數。
2. 得失分差。
3. 兩隊對戰結果。
4. 依照比賽規則比賽通過第 1 球門。

(四) 循環賽程中，若有他隊棄權或被取消比賽資格時，即以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順位。

(五) 各隊應於比賽前 15 分鐘向競賽組提出打順名單，並於賽前 5 分鐘整隊完成，由裁判員檢查球員資格及用具。

(六) 比賽期間球員必須攜帶選手證，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七) 比賽前比賽球員資格之確認由裁判員召集之，並請兩隊隊長、隊員相互認證，如球員資格不符者，應在比賽前確認球員資格時提出、比賽開始後不受理。

十一、比賽球具：採中華民國槌球協會審定之比賽球具。

十二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訂辦理。

十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訂辦理。

十四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訂辦理。